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0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2026年期间的中期分红方案,中期分红总金额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红方案如下:以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427,568,1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756,812.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要求,且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权益分派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7,568,1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回购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00000元;本公司回购专户内所得股、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均按10%计算缴纳税款,扣税后每股实际派现0.900000元。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6-41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出售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不超过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3.24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出售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2026-3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回购股份,应在首次出售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一次交易予以披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不超过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3.24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出售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2026-38)。 截至2024年10月4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在回购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		

截至2024年04月30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在回购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雄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三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隼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2,494,9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1.32%。本次质押12,000,000股,本次股份质押后,叶隼麒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1,081,000股,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42%,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1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隼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7,873,01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62%。本次股份质押后,叶隼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2,446,500股,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7.3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75%。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叶隼麒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6年09月17日	2029年09月1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3.72	1.16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2,000,000						3.72	1.16	

2.本次叶隼麒先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用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叶隼麒	322,494,972	31.32	12,000,000	3.72	191,081,000	18.14	311,494,972	29.98
张桂玉	44,023,040	4.23	30,165,000	6.85	30,165,000	6.85	13,858,040	3.13
合计	367,518,012	35.55	210,466,000	57.35	221,246,000	57.35	146,272,012	39.20

(注:以上数据均按照三雄股份公告数据计算)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隼麒先生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张桂玉女士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数量为30,566,900股,约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7.01%,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0%。叶隼麒先生和张桂玉先生及张桂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防控能力,还款来源清晰(业务收入、股票买卖、投资收益等)。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叶隼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质押风险,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止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叶隼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隼麒先生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及投资收益等。

五、有关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STARBLEX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丰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裕”)与星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图”)合计持有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大通”)股份472,172,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9%。 ●冠城大通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不超过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3.24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出售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2026-38)。 截至2024年10月4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在回购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		

福建丰树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关联方/其他关联方一致行动人	√91360107173096448 □不适用
------------	---	----------------------------

3.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TARLUX LIMITED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关联方/其他关联方一致行动人	√公司设立至今9522906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1日,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丰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树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相关事项的告知函》,其于2026年9月17日至9月21日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52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9,905,0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1,613,3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丰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STARLUX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2,172,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无需披露。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公司于2026年9月13日披露了丰树投资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华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04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4%。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平先生、李永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560,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李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9,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68.40%,占公司总股本的0.55%。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中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9,039,33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66.03%,占公司总股本的23.89%。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通知,获悉其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质押给上市公司	是否质押给关联方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其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李平	是	3,000,000	否	否	2026.9.21	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北京华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	1.0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000,000						3.46%	1.04%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的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质押股数(股)	质押比例	是否质押给上市公司	是否质押给关联方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小计质押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李平	98,241,048	30.04%	是	否	100.00%	46.80%	20.05%	0
李永中	6,609,338	2.07%	是	否	100.00%	0.31%	0	0
李平、李永中	104,850,386	32.11%	是	否	100.00%	47.11%	0	0
李平、李永中、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中先生	104,560,415	36.17%	是	否	100.00%	47.42%	0	0

注:各数据项值之和与总数据存在误差,系数据四舍五入造成。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中先生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6%,其质押股份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合计194,948股,上述股份质押后,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中先生(不含李平先生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占控股股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9.70%。

2)控股股东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可在质押范围内,如提前出现平仓风险,质押人将以其自身股票红利、股份减持、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自筹资金,采取部分提前还款等措施赎回质押股份。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状况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现金流及上市公司资产、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主要财务指标,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控股股东不存在必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和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9月22日